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賴宜宏

相 對 人 盧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14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並未欠相對人這麼多錢，相對人沒有給伊
這麼多錢，而且伊已償還部分款項。相對人並未向伊提示本
票，相對人說謊，亦無法說出係何時提示本票。爰提起本件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票
據債務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
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

01 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
03 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130萬元，到期日為113年11月26日，
04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
05 付款，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與其所述相
06 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本院依形式
07 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
08 形式要件並無欠缺，且發票人為抗告人，則原裁定據以准
09 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雖辯稱伊所積欠之款項少於相
10 對人聲請准予執行之金額，且相對人並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
11 等語，惟抗告人對於相對人債權金額之爭執，核屬實體上法
12 律關係之爭，且系爭本票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3 等文字，有系爭本票附卷可憑(見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14
14 卷第5頁)，相對人在本件聲請狀中已表明已為付款提示而
15 未獲付款之情，揆之前揭說明，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16 示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應由抗告
17 人負舉證之責。況本票經提示與否之爭議，屬執票人即相對
18 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
19 事項，均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20 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1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23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4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
25 由抗告人負擔。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愛靜